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735号

关于江苏峰业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峰业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业环境”、“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峰业环境实施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峰业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与其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排了施卫东、谢静亮、周鹏、许力、谈睿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施卫东、谢静亮为保荐

代表人，施卫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谢静亮担任现场负责人。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方式及辅导对象

1. 辅导时间

2022年2月10日，峰业环境与民生证券签署辅导协议；2022年2月1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2022年4月14日，民生证券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7月14日，民生证券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峰业环境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3. 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期辅导期间，峰业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1. 规范公司治理

督促峰业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2.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核查峰业环境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峰业环境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峰业环境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 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峰业环境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

督促峰业环境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6.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峰业环境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峰业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

步解决并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对赌协议问题

发现问题：实际控制人与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股东就经营业绩、IPO 申报及完成 A 股上市安排等事项签署了对赌协议，并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

解决情况：申报前将要求辅导对象与相关股东就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及风险事项。

2. 部分建筑物存在违章及超规划问题

发现问题：峰业环境子公司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科研楼、部分厂房、变电房、门卫室等存在未按规划组织施工、未批先建等问题。

解决情况：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以及辅导小组已就该事项召开协调会并形成整改方案，当地主管部门已原则同意整改方案，并同意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房屋鉴定程序、满足消防验收等条件后补办不动产权证，目前，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整改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关文件及图纸。

3. 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

发现问题：对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规范要求，峰业环境在销售与采购管理、费用与成本管理等内控方面仍存在一定缺陷，峰业环境应结合其发展阶段和内控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高内控水平。

解决情况：民生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峰业环境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并持续监督峰业环境规范运作情况，要求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整改措施，避免出现不规范行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完善并备案

发现问题：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方向，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待最终完善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指导、督促峰业环境进行募投项目的内容细化及可行性论证，后续将根据进度落实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仍由施卫东、谢静亮、周鹏、许力、谈睿组成，其中施卫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谢静亮担任现场负责人。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峰业环境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

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峰业环境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

3. 对峰业环境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东的核查资料；

4. 结合峰业环境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峰业环境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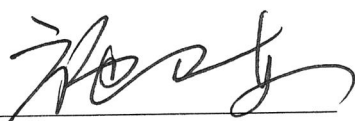
5.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峰业环境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峰业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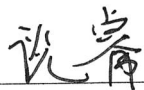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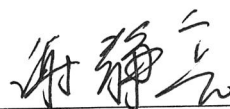
施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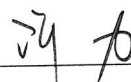
周 鹏



谈 睿



谢静亮



许 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